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恒融 27 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质押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9 日,到期回购日 2020 年 1 月 9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诺

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丁毅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87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7%。本次质押 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38%，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丁毅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8,859,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7.41%，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丁毅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丁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